

行进式 VR 影片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威海居安康养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矩阵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行进式 VR 影片项目设计、供货、装修搭建、安装、调试、定制开发、培训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行进式 VR 影片项目

1.2 项目地点：威海市龙山湖蔬菜坊内

1.3 项目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内容制作（含策划、美术、程序、播控等）、装修搭建（10m×24m 场地搭建）、基础设备（VR 一体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网络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其它约定： 无

第二条 项目工期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全部实施工作，达到初验条件。

2.2 由于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3.1 项目总价格（含税价）为人民币815050.00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对原设计的增加、减少或更改，变更提出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变更要求，经对方认可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对合同金额进行相应变更，签订变更结算说明。

3.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50%；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合同最终确认金额的 97%；余款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出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与 3%税率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与 3%税率找差，调减（不调增）结算金额。

3.4 乙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记载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 15 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若乙方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账户名称：威海矩阵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631900545710466

3.5 本合同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税款的含税价，其增值税税率适用国家税法有关规定。

3.6 其它约定：无

第四条 项目实施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甲方要求进行设计、实施，并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无质量瑕疵。所有产品及施工标准符合国家、行业

现行规范标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4.2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创造必要的条件，对于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涉及甲方的问题，积极予以协调解决，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施工期间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损伤、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负责派人对甲方进行技术培训，指导甲方相关人员掌握全部软件、硬件功能的使用和管理，同步提供纸质+电子完整版操作手册。

4.5 乙方提供的所有硬件设备均为原厂全新正品、无翻新、无二手、无瑕疵，具备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质保凭证；所有软件系统、VR 内容、AI 角色系统具备完整合法授权，无任何知识产权权属纠纷。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软件、硬件，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乙方保证交付系统的系统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甲方业务数据安全，做好数据备份方案，防止数据丢失、泄露；因乙方系统缺陷、配置错误造成的数据丢失、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7 知识产权约定：本项目定制开发的 VR 全部内容、AI 吉祥物形象、角色动画、模型、音效、工程源码、策划文档、测试报告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须完整交付全部工程源文件、素材源文件、策划文档、测试报告。甲方享有复制、修改、二次开发、对外商业授权、衍生品开发等全部权利。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定制成果

复用、售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4.8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第五条 验收

5.1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书面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报告壹套。

5.2 初验合格后，项目进入 30 日历天试运行期。若出现故障、卡顿、功能异常等问题，乙方需限时免费修复，试运行周期重新起算。试运行期届满，系统稳定连续运行，无故障、卡顿、无功能缺失的即视为完成最终验收。

5.3 完成最终验收工作且经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项目质量视为合格。项目初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甲方整改要求，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二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 7.1 条解除合同并追责。

5.4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服务

6.1 项目整体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覆盖软件、播控、交付硬件与配套、装修搭建。乙方为统一服务责任方；原厂保修不足项目整体质保期的部分由乙方补足。软件缺陷、已交付功能异常、正常使用条件下的设备故障及材料施工质量缺陷等均应免费修复。新增内容或需求变更另行确认，不能将缺陷修复认定为新增需求。

6.2 售后响应：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处理方案；影响正常开放且远程不能解决的故障，48 小时内安排到场或提供可恢复运行的替代措施。乙方记录故障、处理过程、恢

复时间及复测结果。

6.3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2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项目款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实际欠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发票、交付不达标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若项目交付后出现产品质量不达标、功能缺失等问题，乙方无条件整改、更换，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损失。两次整改、更换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7.1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7.4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约定响应故障报修、未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继续支付。

7.6 乙方交付硬件设备存在翻新、二手、非原厂全新正品或交付成果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对应款项，并按对应部分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

部维权及经济损失。

7.7 其它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对因本合同涉及业务所获得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8.2 未经一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及其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足够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2 双方预留以下联系方式作为本协议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的所有通知等信息，都按照预留的联系方式发送。以邮件方式送达的，邮件签收日或包括但不限于地址变更、拒收等一切原因导致邮件退回之日作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送达至对方电子邮箱地址之日作为送达日。

甲方送达地址：威海经区皇冠街道海瞳路 28 号 511 室

电子邮件地址：375780074@qq.com

乙方送达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 17-5 号智慧谷
A3 号 1407 室

电子邮件地址：757320143@qq.com

11.3 其他约定事项：无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威海居安康养文旅发展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乙方：威海矩阵动漫科技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6 年 10 月 29 日

